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  
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台北喜來登飯店辰園餐廳（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楊凱茹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請假）
吳運東	沈澄淵	林中森（請假）
洪慶峰（請假）	張安滿（請假）	許雪姬
陳永興	陳明忠	陳芳明（請假）
陳剛信	黃圳島	蔡詩萍
賴澤涵	戴一義（請假）	

共計 11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吳清平（請假） 林麗貞 周國樑（請假）

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鄭文勇秘書、林處長辰峰、柳處長照遠、陳主任雅真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問：吳清在、陳銘城、錢漢良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謝英從館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詳如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整編後業已編製完成（詳如附件二「99 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詹董事長啟賢

說明：

- 一、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以及行政院 98 年 5 月 14 日新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均已依規定辦理完成並於 6 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並於 98 年 8 月 26 日再將審核整編後之修正本陳報內政部在案。
- 二、上開陳報函均曾建議，為尊重新任第七屆董事會，如有修正意見將再提出 99 年度預算修正案。
- 三、本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依本會各處室業務實際需要提出年度概算，經檢討結果編製完成，其主要內容臚陳如次：
  - (一)收入編列 6,3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3,887 萬元增加 2,512 萬元，約增 64.63%，主要係內政部編列補助「籌設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專款等收入增加 6,000 萬元所致。
  - (二)支出編列 6,36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804 萬元減少 440 萬元，約減 6.47%。謹分項說明如次：
    - 1、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206 萬元，較上年度 221 萬元略減 15 萬元。
    - 2、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編列 181 萬元，其中原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之徵集與典藏、展示與出版二項預算共 157 萬元移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項下，且酌減真相研究工作及文獻編撰計畫等經費，故減列 368 萬元。
    - 3、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 413 萬元減少 113 萬元。
    - 4、教育、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編列 224 萬元，較上年度 189 萬元酌增 35 萬元。
    - 5、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編列 491 萬元，較上年度 440 萬元增加 51 萬元，係因依據「二

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修正後辦理，放寬申請資格故調高經費。

- 6、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1,815 萬元，較上年度 1,915 萬元略減 100 萬元，係減列辦公室租金等。
-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3,147 萬元，較上年度 3,076 萬元增加 71 萬元。除文物之徵集與典藏、展示與出版計 157 萬元由上述第 2 目移來外；另編籌設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 306 萬元、建立志工組織制度 42 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再利用工程款配合工程進度及後續採購擴充編列 2,010 萬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幕系列活動 167 萬元與特展及常態展之規劃施工等專業服務費用 465 萬元。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賸餘 35 萬元。

- 四、本案業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函送內政部彙辦，並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轉送立法院審議。
- 五、檢附本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含業務計畫)修正本暨本會預算編列概要報告(補充部分，共計 7 頁)各乙份。

決議：

-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計畫應提早完成，並應將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及常態展籌設工作等不足額之資本門預算編列足額，俾利如期達成預計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之目標。
  - 二、有關 99 年度預算案修正事宜，請業管單位整編後，並配合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撤回檢討，速送內政部併辦（依上揭決議事項檢附 99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供參）。
- 肆、董事發言及董事長裁示事項（詳如附件四）。

## 附件四

### 壹、董事發言

#### 一、沈董事澄淵：

- (一) **會務建言**：二二八通訊報導內容，造成部分 228 家屬被分化，本人努力七年促成「補償」改「賠償」，並獲得馬英九總統當面承諾，促成戶籍資料之更正，刪除不名譽記載（如叛亂份子等），獲行政院同意等建言，228 通訊卻隻字未提，而本人參觀國民黨黨史館卻被 228 通訊稱為台奸。行政不中立的情形，希望執行長未來能秉持基金會行政中立辦事，重新規劃未來要走的方向及應辦理的工作項目。
- (二) **討論事項**：有關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經費短絀部分，請董事長多費心。

#### 二、王董事克紹：(會務建言)

- (一) 支持於民國 100 年 228 和平紀念日前達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全面開館之歷史任務。
- (二) 馬總統於台北市長任內之人權宣言，其中一項要落實平埔教育，並應將 228 教育應往下紮根，對各級學校教材之 228 相關內容應加以重視、統合，落實人權教育。

#### 三、陳董事永興：(會務建言)

- (一) 紀念館相關展覽、表演可開放委託民間藝文、文化團體或以合作方式辦理，不但可以節省經費支出及人力成本，更可以讓民間對二二八有參與感。
- (二) 本會任務是需忍辱負重的工作，不必太在意於外界的批評。而家屬之間本來意見就不一致，整合不易，應依較多家屬共識方向來執行工作。
- (三)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基本營運之資本門經費短缺需儘快解決，同時在經營年度之經費運用亦應擲節開支。未來基金會應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列為重點工作。

#### 四、蔡董事詩萍：(會務建言)

- (一) 228 事件有悲情、痛苦的過去，雖然家屬間意見多分歧，但關鍵點應將事件朝向最大公約數的意見作為努力方向，也需要更多包容及寬恕。
- (二) 228 通訊的內容應重新調整，基於過去及目前對 228 的論述，有需要將新的論述、新的觀點帶入，廣邀學者專家執筆，利用民間資源，減少爭議。
- (三) 應及早規劃本屆董事會的長遠計畫，確定未來核心任務，將有限經費放在重點工作上，認真執行。

#### 五、林監察人麗貞：

- (一) **會務建言**：紀念館與南海學園園區關係密切，尤其與建中比鄰，未來規劃活動時應將附近學子列入重點對象。
- (二) **討論事項**：基金會及紀念館未來財務資金缺口，有勞董事長費心爭取。

#### 六、陳董事剛信：

- (一) **會務建言**：基金會及紀念館的核心價值與定位非常重要，請基金會同仁認真思考紀念館開館營運核心為何？確認未來開館目標，才能進一步討論經費預算上的使用。
- (二) **討論事項**：基金會經費預算拮据，仍要積極爭取，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 七、許董事雪姬：(會務建言)

- (一) 本人身兼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基金會及本會董事，未來在真相研究方面將會儘量協助配合，也期許家屬儘量包容不同之意見。
- (二) 會議資料為正式文書，應正確校對，部分誤植文字已指出，請予更正。
- (三) 台史所擁有之 228 新史料為情治人員紀錄資料，其中多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家屬不願再被提起的過往，且當時名冊中部分名字為化名，為審慎並避免家屬二度受傷害，應如何整理、處理及公佈，仍需從長計議。

#### 八、吳董事運東：(會務建言)

- (一) 對基金會及紀念館未來定位仍不明確，在經費有限之下，業務的優先順序仍應再評估。
- (二) 最近修正公布之二二八條例條文增訂本會應管理地方紀念館，未來如何整合，也是本屆董事會的任務。
- (三) 國際交流是否有必要？會不會帶來爭議？應將業務著重於國內活動。
- (四) 家屬對 228 事件有不同的想法，有的是追念，有的是追究，有的是不想再提起 228 事件，是否有必要教育下一代關於 228 的事？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

#### 九、陳董事明忠：(會務建言)

- (一) 過去有人在本會申請了賠償金，又向不當審判基金會申請，這是不合理的。
- (二) 二二八通訊很多內容與二二八無關，未來請作調整。
- (三) 台北 228 紀念館志工只描述日本統治的優點，應還原歷史真相，卸下意識型態。

#### 十、沈董事澄淵補充：(會務建言)

- (一) 八八水災南部受災嚴重，台南縣市家屬受災戶數很多，本會應組團南下撫慰受災的 228 受難者及家屬。

#### 十一、黃董事圳島：(會務建言)

- (一) 基金會應多關懷 228 當年烏牛欄戰役存活的家屬，應該像退輔會照顧榮民一樣來照顧二二八受難者，並應該主動調查目前烏牛欄戰役還存活的受難者，並撫慰與照顧之。

#### 十二、蔡董事詩萍：(討論事項)

補充說明：政府正在規劃建國 100 年之活動，可爭取將紀念館開館相關事宜列為紀念活動之一，並藉此請內政部調整預算。

## 貳、董事長裁示：

### 一、會務方面

- (一) 應依本會及紀念館之定位與業務優先順序，及各項業務內容、執行方針進行檢討，將本屆董事會任期內應進行工作事項再作詳細報告。
- (二) 各位董事的共識，希望紀念館能於民國 100 年 2 月開館，工程進度上要有充分的控管與掌握。

### 二、二二八真相

- (一) 對「二二八通訊」報導內容引起家屬對立應加以檢討，並應擴大家屬及社會公眾的參與。
- (二) 真相處理方式是本會未來重點核心工作，要如何保存、公開相關真相資料，尚有許多程序需要進一步與學者專家討論。

### 三、關於經費

- (一)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計畫應提早完成，並應將古蹟再利用計畫工程及常態展籌設工作等不足額之資本門預算編列足額，俾利如期達成預計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之目標。
- (二) 有關 99 年度預算案修正事宜，請業管單位整編後，並配合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撤回檢討，速送內政部併辦。